

#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7.23(106)學年度第二學期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2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(又稱社企中心，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設立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特成立本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：  
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本中心主任、四系統(企管、資管、財金、經濟)主管代表各一名，及依合約要求需聘任之校外委員。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本會議。
- 第三條 議事時間：  
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  
二、本會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或由二位以上委員連署發起，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  
三、開會通知單須於會議一週前分送各委員。
-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。
- 第五條 校內委員任期與其行政職任期相同為原則；校外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核備本院院長提名之中心主任。  
二、審核中心主任之去職事項。  
三、審核由中心主任提名之各相關工作人員。  
四、審核本中心當年度之工作報告。  
五、審核本中心新年度之營運計畫。  
六、審核本中心之工作計畫、進度及預算等。  
七、審議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議事原則：  
一、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  
二、本會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  
(一)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，以在場委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  
(二)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以在場委員三分之二(含)贊成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